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24〕77号

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(以下简称推免生)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、完善多元录取机制、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,是促进高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,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、勇于创新、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。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精神和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要求,现就做好2025年推免生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推免生名额分配

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学院应届毕业生人数、本科教学质量、学科发展、以及国家急需的学科领域等情况将推荐名额分配到各学院,具体名额见附件1。

二、推免生遴选工作要求

1.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,由书记和院长任组长,成员由相

关党政领导和 2-3 名教授组成,全面负责学院的推免生遴选工作;成立专家审核小组,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,一般不少于 5 人,负责组织并审核学生学术专长。

2.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。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 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 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;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 权威科研竞赛(全国赛)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(国际赛事参照 执行,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)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、 职称、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、竞赛奖项等仅作为 参考,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,同等条 件下可优先考虑。

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、论文、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,排除抄袭、造假、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,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。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,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。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。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,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。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,须在本学院予以公示。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,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。

- 3. 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,明确学生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办法、发展素质评价办法、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和推免排序办法。
 - (1) 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,

以德为先,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,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、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处分记录的不 予推荐。

- (2) 各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参照学校《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》(鲁理工大政发〔2022〕88号)的要求,将学院推免工作小组、专家审核小组名单在实施细则中体现。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,进行公示和执行。
- (3) 推免生学业成绩核算以在我校修读的课程首次考试成绩为准,交流学校成绩不纳入成绩计算。课程首次成绩有不及格的不予推荐。
- (4) 根据推荐条件中对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的要求,各学院 只接受名次在推免范围内学生的推免申请。
- (5) 明确发展素质评价办法及分值,各类成果获得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31日。没有提交发展素质分数支撑材料的,该项按零分计算。
- (6) 明确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,计算出符合推免条件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,并按照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。
- (7) 推免生按照综合评价成绩排序进行遴选,进入遴选名单自愿放弃的,须签字确认。
- 4. 符合推免条件的公费师范生,如申请推免,须经定向就业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,并签订补充协议,请相关学院及时提醒并予以落实。
 - 5. 学院须将相关政策通知到本单位每位老师、2025 届本科

毕业生及其他学生。

- 6. 各学院须坚持信息公开,自觉接受监督,确保遴选结果公平、公正。在推免生遴选期间,学校将成立工作组对遴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
- 7. 各学院做好特殊事项应急处置预案,充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,畅通学生申诉渠道,名单公示后要对学生反馈信息及时追踪, 发现并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三、推免生遴选工作时间安排

推免生遴选工作时间安排见下表:

时间	工作安排	责任单位
9月3日	下发通知,分配推荐名额,明确工作日程。	学校推免生遴选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9月3日-6日	学院公示推免工作实施细则;做好宣传工作,务必将 相关政策传达到本院所有教师和应届本科毕业生。	学院
9月5日-8日	公示排名前 40%学生前 6 学期 (5 年制为前 8 学期)平均学分绩点。	
9月6日-12日	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报名,填写报名表,根据学院时间节点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。	学生
	学院推免专家小组审定具有特殊学术专长学生推免资格;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。	学院
	审核学生申报材料,按照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计算学生综合排名。	
	召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会议,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公示。	
9月12日17:00前	学院将推免生遴选结果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纸质材料包括:推免生申请表(附件2)、推免生信息汇总表(附件3)、推免生承诺书(附件4)、推免生成绩单;电子版推免生信息汇总表(附件3)及推免生成绩单PDF格式扫描件(以"身份证号_姓名"命名)发送到邮箱xjk@sdut.edu.cn。	

9月13日-26日	汇总并复核学院上报的拟推荐信息;	学校推免生遴选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	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拟推荐名单	
	公示拟推荐名单	
	形成推免生资格名单,上传至推免服务系统	
9月28日	推免生开始报名	学生

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。校内 监督申话: 2780507。

联系地址:教务处学籍管理科(鸿远楼西侧309)

联系电话: 2780393

联 系 人: 牛学东 周洪珍 周晓宇

邮 箱: xjk@sdut.edu.cn

附件: 1. 推免生名额分配表

- 2. 推免生申请表
- 3. 推免生信息汇总表
- 4. 推免生承诺书

山东理工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9月3日